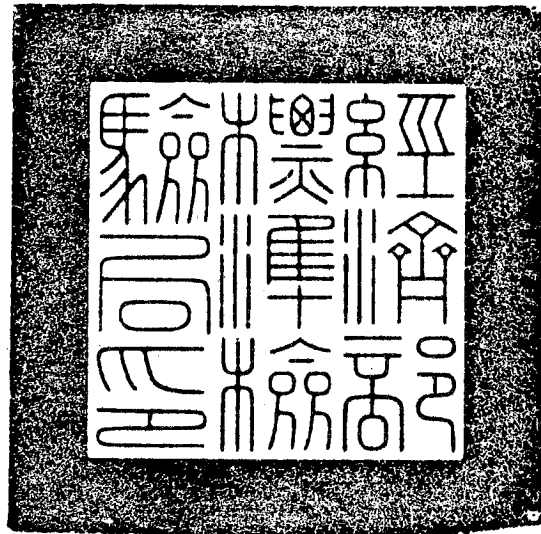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020004803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
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
照表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業者建議排除小尺寸馬賽克面磚於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範圍外事宜，經本局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日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將採行「外裝馬賽克壁磚之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列檢生效日期延後實施」之權宜措施。
- 二、承上，為求審慎及避免爭議，依前揭會議決議，將進口及國內產製「外裝壁磚」商品之「外裝馬賽克壁磚」且最大表面積在二十一平方公分以下者之檢驗實施日由原定一百十年八月一日延後六個月至明(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俾提供適當時間供研商合適推行方案及業者緩衝期。
- 三、旨揭修正規定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連錦漳